

关于对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46 号

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金钻石油）董事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及毛利率

2021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1.30 亿元，同比增长 35.16%。其中，配件及主要部件收入为 4,157.64 万元，同比增长 2,960.99%；技术服务收入为 139.63 万元，同比减少 39.10%。

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4.04%，同比增长了 9.40 个百分点。其中，钻机销售毛利率为 8.08%，同比增长了 1.04 个百分点；配件及主要部件销售毛利率为 25.03%，同比增长了 8.93 个百分点；技术服务毛利率为 18.69%，同比减少了 2.56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结合各细分业务所处细分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订单情况、收入确认原则等方面，说明公司细分业务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产品和客户结构、原材料价格变动、销售价格变动、行业变化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详细说明 2021 年公司钻机销售、配件及主要部件、技术服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2、关于流动性

2021 年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57%，短期借款为 6,384.2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290.58 万元，货币资金为 199.0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40.82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及期限、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资产变现能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未来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说明公司对 1 年内到期有息负债的具体偿债安排及偿债资金来源，并详细论述公司是否有充足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3、关于保留意见和应收账款

2021 年，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53 亿元，同比增长 198.80%。其中，公司应收兆阳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机销售款 8,992.06 万元，上述客户应收款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1.18%。会计师事务所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金钻石油该应收款项的确认、可收回性和期末减值情况发表意见。

同期，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38%，上年同期为 1.80%。

请你公司说明前五大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客户的名称、对应的销售收入金额及确认时间、相关应收款项账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及目前的回款情况，说明你公司对上述客户形成的销售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坏账准备计提

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1) 说明对前五大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函证的具体情况，对销售与收入循环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现异常；

(2) 说明针对 2020 至 2021 年期间前五大客户对应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结论。

4、关于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你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期末余额为 1,520.97 万元，同比增长 8,622.77%。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情况，说明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5、关于向同一关联方采购及销售

2021 年，你公司向关联方宝鸡汇金鑫石油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配件 452.98 万元，销售零部件 3,742.21 万元，上期销售金额为 0 元。

根据公开材料，宝鸡汇金鑫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其股东王卫国系本公司监事。2021 年 12 月 23 日，王卫国将其股份全部转让至个人郭根荣，2022 年 2 月 28 日，郭根荣将股份转让至现任股东李慧萍、张俊。

请你公司：

(1) 说明宝鸡汇金鑫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股权转让款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对赌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2) 补充向宝鸡汇金鑫石油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往来款情况（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并结合销售及采购内容、合同条款、技术水平、客户要求、业务发展阶段等分析说明同时向关联方宝鸡汇金鑫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为偶发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代加工模式，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说明公司与宝鸡汇金鑫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和合作历史，并结合宝鸡汇金鑫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其与公司采购、销售占其同类业务的比重；

(4) 列表说明 2019 至 2021 年期间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 2019 至 2021 年期间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以及公司与宝鸡汇金鑫石油技术有限公司间的资金往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向同一法定代表人下的主体采购及销售

2021年，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兆阳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及江苏信得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8,276.64万元、410.65万元，合计占销售总额的66.99%。同期，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江苏信得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其采购金额为4,936.14万元，占采购总额的61.98%。另外，上述客户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均为陈兆阳。

请你公司：

(1) 说明兆阳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信得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员工规模、经营范围、近年经营和财务情况等，说明上述主体规模与你公司业务往来是否匹配，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2) 说明你公司与陈兆阳所控制企业的全部业务往来情况，包括业务往来原因、交易内容、规模、时间、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结合上述分析，说明你公司第一大客户及供应商均为同一实控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兆阳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信得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进行充分核查，对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公司与上述公司资金流水往来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范围及结论。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9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

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8月26日